

乌鲁木齐市财政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评人：牛嘉

2023年2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
(三)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评价工作简述	5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5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6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7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评价结果	8
(二) 主要绩效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指标	1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1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三) 应急处理预案制度缺失	12
六、有关建议	12
(一) 完善项目时间管理制度建设，防范项目风险	12
(二) 建立应急处理预案制度，保障系统正常运营	12

前 言

为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要求,深入推进乌鲁木齐市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函〔2019〕17号)相关要求,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委托,承担2021年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按照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运用经专家评审通过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全方面的评价,及时总结专项实施的经验做法,指出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从而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目标,推动实施数字经济、宽带中国、“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一系列战略行动,智慧法院建设是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时期,随着现代信息化技术革命的不断深化,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的持续推进,智

慧法院建设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信息技术在司法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加快推进智慧法院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1.1 项目的立项依据

(1)《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

(2)《乌鲁木齐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顽瘴痼疾整治智能化数据排查实施方案》；

(3)《关于面向各级法院开展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订阅及第六届司法大数据专题协作研究工作的通知》(法(信办)明传 9 号)；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人民法院“六专四室”建设规范》的工作要求(法〔2020〕47号)等。

1.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项目的预算及资金来源：法院网络专线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预算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拨付金额 263.77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263.77 万元。

(二)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021 年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实施。

1.项目的立项与预算申请

由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及法院的实际工作需要，报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审核同意，申请 2021 年“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立项。

依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预算管理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预算编审流程如下：财务科根据财政要求部署安排预算

编制工作，由部门负责人根据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细化经费预算及各项专项经费明细。各庭室将预算数据汇报给预算科，预算科科长根据各庭室上报的预算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平衡后交由分管领导审核，经过党组会议讨论审议后，由财务科将审议通过后的预算数上报财政局。

2.项目的业务管理流程

该项目运行是一个复杂的体系，工作涉及到预算业务、收支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内外监督等各项经济活动，需要内部各部门的协作和配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由院长担任组长，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同时成立由副院长为组长、副处长为副组长的项目工作小组，对项目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项目运行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

（三）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本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其承担的责任包括：

1.乌鲁木齐市财政局：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拨付和监督。

2.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项目具体负责实施单位，包括项目立项申请、资金申请、资金发放等工作。

3.项目受益者：系统使用人员。

（四）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了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

提升审判质效。要推行网上立案、网上办案和网上执行，为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系统专网带宽 $\geq 200\text{M}$

网上立案率 $\geq 100\%$

提升审判质效，使用宽带租用数量 ≥ 8 个

系统协助完成审判工作量 ≥ 115000 件

采购系统数量 ≥ 3 个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宽带及线路验收合格率 $= 100\%$

系统故障率 ≤ 5 天/年

系统运行天数 ≥ 360 天

时效指标

宽带及热线服务时间 $= 12$ 月

全年系统主维护次数 ≥ 4 次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 5 分钟

成本指标

该项目成本 ≤ 263.77 万元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开工作的自动化常态化奠定坚实基础及时准确分析案件态势，总结工作规律，服务执法办案可持续影响指标持续提高积极适应司法公开和新媒体时代的现实需要，提升审判质效增加利用信息化建设保障审判工作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评价工作组针对 2021 年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维度考察项目总体管理及执行表现，以期通过评价实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3 年 1 月开始，评价组根据项目前期调研情况与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人员开展了访谈和资料收集，进行了方案制定和编写，明确了评价思路、方法、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针对此项目设计了基础数据表、访谈提纲与合规性检查表，并设计了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专项调查问卷。2023 年 2 月，与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相关支出处室、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项目定位进行了沟通和交流。2023 年 2 月 15 日，评价组提交了工作方案并组织专家评审，然后评价组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提交至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三)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方法

1. 评价原则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产出到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1年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2. 评价依据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等。

3. 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导方法,并结合其他相关政策文件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运用调查取证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情况进行客观评价。其中,调查取证法: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电话回访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比较

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公众评判法：指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上述方法的具体应用主要为：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方面（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采用调查取证法；在项目产出方面（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采用比较法及调查取证法；在项目效益方面（社会效益、满意度）采用公众评判法。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于2023年2月开始全面实施社会调查工作，包括基础数据采集、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本次合规性检查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年度项目产出效益等情况。其中，评价组通过查阅立项依据、发展规划等项目决策有关文件，项目预算明细、资金拨付凭证、资金使用情况等财务有关文件，主要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监督制度、项目实施、资金安排情况进行核查。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过程实施、形成报告三个阶段。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的基础上，对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评价结果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1年乌鲁木齐市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0.81分，绩效评级为“优”，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4	23	55	8	100
分值	13.8	21.65	50.19	5.17	90.81
得分率	98.57%	94.13%	91.25%	64.63%	90.81%

(二) 主要绩效

项目决策方面，立项的依据充分且与战略目标适应，预算编制科学且合理。但在设置绩效目标的时候，存在成本指标未进行拆分、且部分指标的二三级指标关联度不足的问题。

项目过程方面，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制度执行、验收工作、合同约定等方面符合规范要求，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部分方面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

项目产出方面，成本方面符合预期指标要求，同时，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中院宽带、网络响应速度，加强法院网络信息化建设，确保审判系统的正常运行，满足内部使用人员的日常工作需求。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4 分，实际得分 13.8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所示：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8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3 分，实际得分 21.65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所示：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组织实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4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验收工作规范性	3	3
		合同约定明确性	3	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55 分，实际得分 50.19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所示：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日常运维工作完成率	5	2.5
		热线应答量	5	5
		购置计划完成率	5	5
		系统相关培训次数	5	5
	质量指标	系统业务符合度	5	3.02
		验收合格率	5	5
		热线当场答复率	5	5
		审判系统完整性	5	5
		合同执行有效性	5	5
	时效指标	审判系统故障处理及时率	5	4.67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5	5

(四) 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8 分，实际得分 5.17 分。各指标实际得分如表所示：

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中院宽带、网络响应速度	4	2.45
	满意度	内部使用人员满意度	4	2.72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设立全面的监督审查机制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严格按照“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的总体要求，实行内外部监督制度，为加强对项目运行的监督，专门针对本项目设立《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内外部监督审查机制》。该管理办法从本项目的机构设置与运行情况、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项目内外部监督审查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项目评价与监督情况等多方面做出了较明确、全面的规定。监督审查机制的设立，让本项目的实施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对保障项目的高效管理、促进项目的更好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2.不断优化审判系统，提高法院整体工作效率

项目的实施围绕着法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和庭审需求，弥补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系统的不足，辅助法院人员更好的开展工作，进而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通过对系统使用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并对结果汇总分析，可以看到被法院工作人员认可的系统亮点功能有很多，例如：多渠道收立案、当事人库查询和导入、文书静默生成、文书一键生成、文书检索、批量操作（立案、制作文书、排期、分案、审批、结案等）、诉讼标的自动回填，受理费自动生成，诉讼费记录自动回传等。通过建设法院网络专线并及时对审判系统进行维护，不仅提升了项目单位服务的便捷性，也提高了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工作的服务水平。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时间管理制度缺失

经查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的项目资料，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基本可以涵盖到项目采购管理、项目风险管理和部分项目质量管理等关键条款，但依据单位目前提供的资料，单位缺少明确的项目时间管理制度。项目时间管理制度的缺失，会导致项目在开展的过程中缺少关键时间点的约束性限制，可能存在潜在的管理风险。

(三) 应急处理预案制度缺失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虽专门针对本项目设立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专线费及审判系统维护费项目内外部监督审查机制》，其中明确建立项目运行风险定期评估机制，且应给予本单位的项目目标并结合本单位的业务特点开展风险评估，建立运行项目评估风险机制，但并未针对项目出现故障等情况建立科学合理的应急处理预案制度。

六、有关建议

(一) 完善项目时间管理制度建设，防范项目风险

建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时间管理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增强风险意识，加强项目管理，对于项目进度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预定的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二) 建立应急处理预案制度，保障系统正常运营

建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系统运行、安全、维护等方

面及时与项目实施方进行沟通，建立应急处理预案制度等相应的后续管理机制。同时，对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把控，定期记录，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营，为提高法院工作服务水平提供有力支撑。